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志銘

相 對 人 楊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為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此為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、民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86年9月18日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 2,400,000元之抵押權以作為對於聲請人債務之擔保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契約約定，並已依法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1,300,000元後，未按期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依貸款契約書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詎相對人仍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經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、催告函及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，而本院於114年8月4日通知相對人於函到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

01 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函已於114年8月6日送
02 達於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相對人逾期迄今均未
03 陳述意見，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
05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。

08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9 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11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